



# 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XJSGC-2024-016

聊城金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冠县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【冠县建设路（振兴路-冉子路）、兴安街（工业路-建设路）、兴贸路（工业路-建设路）提升改造工程】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3月25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5月1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年4月1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中标工程项目	冠县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【冠县建设路（振兴路-冉子路）、兴安街（工业路-建设路）、兴贸路（工业路-建设路）提升改造工程】
建设地点	聊城市冠县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二：冠县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【冠县建设路（振兴路-冉子路）、兴安街（工业路-建设路）、兴贸路（工业路-建设路）提升改造工程】（监理）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384650元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监理服务期：91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
	5、项目负责人：张杰
	6、其他：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